

普宁市水土保持站

关于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市水利局转来你单位报送的《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我单位于2025年9月17日组织召开了该《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普宁市水利局、市水土保持站，建设单位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碧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有关情况的介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后，讨论并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5年10月中旬，建设单位将《水保方案》（报批稿）报我单位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跨越广太镇、南溪镇，路线起点位于南溪镇区钟堂村洪冶中学附近，在南面接入X108县道中兴路平面交叉口，路线呈

北往南，终点位于甬莞高速广太镇出口附近，与连接高速出口的
石潭村道平面交叉。本项目路线长 2.554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路
基路面、路基防护、排水、桥涵、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全线
共新建中桥 2 座，涵洞共 10 个，设平面交叉 5 处。按双向四车
道城镇化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局部限速
40km/h）。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8.52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
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村道路、公路用地及河流水面等。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14.84 万 m³，总挖方量 8.34 万 m³，总
填方量 6.5 万 m³，借方 1.72 万 m³，余（弃）方 3.56m³，其中表
土剥离 0.33 万 m³，表土回覆 0.33 万 m³。余（弃）方将运至普
宁市奕兴花木场（位于南溪镇钟堂村）进行综合利用。

本工程总投资为 6072.9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904.75 万
元。工程已于 2025 年 2 月开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该项目为新建、改建项目补报方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
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与
评价。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
工程建设可行。

（三）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
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52hm^2 。

(二) 项目所在地普宁市广太镇、南溪镇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位于镇区，范围 500m 内有居民点，且不在一级标准区域。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本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项目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9%。

四、水土流失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8.47hm^2 ，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85237m^2 。

(三) 基本同意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459.07t ，新增水土流失量 418.28t 。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重点区域为道路工程区。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道路工程区、桥涵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区，其中道路工程区细分为挖方路基区、填方路基区、半挖半填路基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道路工程区

(1) 挖方路基区

主体工程已设计表土剥离及回填、边沟、植草护坡、绿化工程、临时苫盖等措施，基本同意本方案不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 填方路基区

主体工程已设计表土剥离及回填、排水沟、植草护坡、绿化工程、临时苫盖及临时沉沙池等措施，基本同意本方案不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 半挖半填路基区

主体工程已设计表土剥离及回填、排水沟、边沟、植草护坡、绿化工程、临时苫盖及临时沉沙池等措施，基本同意本方案对部分挖填裸露区域新增临时苫盖。

2、桥涵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设计泥浆沉淀池，基本同意方案无需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临时堆土区

主体工程未设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土袋拦挡、临时苫盖等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水保方案工程和植物措施，并做好运行管护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及方法。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保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防治目标值。

(四)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95.3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27.9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7.39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0 万元，植物措施 0 万元，临时措施 5.39 万元，监测措施费 19.62 万元，独立费用 31.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5.6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11 万元（计征面积 85237m²）。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普宁市水土保持站
2025年10月15日

抄送：普宁市水利局
